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告 林明珠

被告 力天世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

被告 蕭振錫

林天源

彤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黎韋呈

被告 陳富雄

王建二

王元亨

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吳俊憲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  
10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  
12 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  
13 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  
14 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  
15 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  
1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3 費新臺幣一千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林萱恩